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宋济隆、许丽萍、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3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宋济隆、许丽萍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宋济隆、许丽萍、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 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不减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